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13年7月19日112學年度第18次醫檢學系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8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1日馬學醫檢字第1130007017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務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組織規程章則。
- 二、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三、研議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四、研議本系教學、研究、學生及其他系務事項。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為之，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